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目 錄

#### 起始段落

目 標 .....	1
範 圍 .....	3
定 義 .....	8
對定義的詳細說明 .....	9
本準則規定的方法摘要 .....	17
按功能貨幣報告外幣交易 .....	20
初始確認 .....	20
在以後報告期末的報告 .....	23
匯兌差額的確認 .....	27
功能貨幣變更 .....	35
功能貨幣以外的列報貨幣的使用 .....	38
折算為列報貨幣 .....	38
境外經營的折算 .....	44
境外經營的處置或部分處置 .....	48
全部匯兌差額的納稅影響 .....	50

披 露 .....	51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	58
其他文告的撤銷 .....	61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目 標

**1** 主體的境外業務可能有兩種方式，它可能進行外幣交易或擁有境外經營。另外，主體可能以外幣列報其財務報表。本準則旨在規範如何將外幣交易和境外經營包括在主體的財務報表中，以及如何將財務報表折算為列報貨幣。

**2** 主要問題是使用何種匯率以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報告匯率變動的影響。

### 範 圍

**3** 本準則應適用於<sup>1</sup>：

(1) 外幣交易和餘額的會計處理，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交易和餘額除外；

(2) 通過合併報表方式或權益法核算方式納入主體財務報表中的境外經營，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外幣折算；以及

(3) 將主體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折算為列報貨幣。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多種外幣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因此，這些外幣衍生工具不適用本準則。但是，那些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外幣衍生工具（例如，某些嵌入其他合同的外幣衍生工具）則適用本準則。此外，如果主體需要

---

1 參見《解釋公告第7號——引入歐元》。

將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金額從功能貨幣折算為列報貨幣，也適用本準則。

**5** 本準則不涉及外幣項目的套期會計，包括對境外經營淨投資進行的套期。套期會計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

**6** 本準則適用於主體以外幣反映的財務報表的列報，並對將由此形成的財務報表表述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規定。對於將財務信息折算為外幣的，如果不符合這些規定，本準則具體說明了應披露的信息。

**7** 本準則不適用於現金流量表中由外幣交易形成的現金流量的列報或境外經營現金流量的折算。（參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 定 義

**8** 本準則使用的下列術語，其含義為：

期末匯率，指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

匯兌差額，指以不同的匯率將一定數量單位的一種貨幣折算為另外一種貨幣而產生的差額。

匯率，指兩種貨幣兌換的比率。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外幣，指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境外經營，指報告主體的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安排或分支機構中，其經營活動在報告主體所在國境外進行或使用報告主體所用貨幣以外的貨幣的主體。

功能貨幣，指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

集團，指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貨幣性項目，指主體持有的貨幣和將以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貨幣收取的資產或償付的負債。

境外經營淨投資，指報告主體在境外經營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金額。

列報貨幣，指列報財務報表的貨幣。

即期匯率，指立即交付的匯率。

### 對定義的詳細說明

#### 功能貨幣

**9** 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通常是其主要產生和支出現金的環境。主體在確定其功能貨幣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1) 該貨幣：

①主要影響商品和勞務銷售價格的貨幣（通常以該貨幣進行商品和勞務的計價和結算）；並且

②其競爭力和規則對商品和勞務的銷售價格起主要決定作用的國家的貨幣。

(2) 主要影響提供商品或勞務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費用的貨幣（通常以該貨幣進行上述費用的計價和結算）。

**10** 以下因素也可能提供確定主體功能貨幣的依據：

(1) 融資活動獲得的資金（即發行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所使用的貨幣；

(2) 通常保存從經營活動中收取款項時所使用的貨幣。

**11** 在確定境外經營的功能貨幣及其功能貨幣是否與報告主體（本準則提及的報告主體是指擁有境外經營的主體，其境外經營可以是其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功能貨幣相同時，還應考慮以下因素：

(1) 境外經營所從事的活動是視同報告主體的延伸，還是擁有重大的自主性。前一種情況，例如，境外經營只限於銷售從報

告主體進口的商品並將收入匯回報告主體；後一種情況，例如，經營積累的現金和其他貨幣性項目、發生的費用、產生的收益以及安排的借款主要使用當地貨幣；

(2) 與報告主體的交易在境外經營活動中所佔比例是高還是低；

(3) 境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直接影響報告主體的現金流量、是否可以隨時匯回。

(4) 在報告主體不提供資金的情況下，境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現有債務和正常情況下可預期的債務。

**12** 在上述指標混在一起且功能貨幣不明顯的情況下，管理層運用其判斷以確定功能貨幣，該貨幣最能如實反映基礎交易、事項和環境的經濟影響。在具體運用此方法時，管理層應首先考慮第 9 段中的主要指標，然後考慮第 10 段和第 11 段中的指標，這兩段中的指標是為了對確定一個主體的功能貨幣提供額外支持證據而設計的。

**13** 主體的功能貨幣反映了與其相關的基礎交易、事項和環境。因此，功能貨幣一旦確定就不應變更，除非那些基礎交易、事項和環境發生變化。

**14** 如果功能貨幣是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則主體財務報表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進行重述。主體不能通過諸如採用按照本準則確定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例如，其母公司的功能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而避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進行重述。

### 境外經營淨投資

**15** 主體可能有應收或應付境外經營的貨幣性項目。在可預見的未來既未打算也不大可能進行結算的項目，實質上是主體對該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應當按照第 32 段和第 33 段進行會計處

理。這類貨幣性項目可能包括長期應收款或長期貸款，但不包括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

**15A** 第 15 段中所指的有應收或應付境外經營的貨幣性項目的主體可以是集團的任一子公司。例如，某主體有兩個子公司，子公司 A 和子公司 B。子公司 B 屬於境外經營。子公司 A 貸款給子公司 B。如果在可預見的未來，子公司 A 對子公司 B 的長期貸款既未打算也不大可能進行結算，則該項長期貸款應作為主體對子公司 B 的淨投資的一部分。該規定同樣適用於子公司 A 也是境外經營的情況。

### 貨幣性項目

**16** 貨幣性項目的本質特徵是收取（或交付）固定或可確定金額貨幣的權利（或義務），例如，以現金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僱員福利，以現金結算的準備，租賃負債，以及確認為負債的現金股利。類似地，一份收取（或交付）可變數量的主體自身權益工具或可變金額的資產的合同，如果要收取（或交付）的公允價值等於一個固定或可確定的貨幣的金額，那麼這也屬於貨幣性項目。相反，非貨幣性項目的本質特徵是沒有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收取的權利（或交付的義務），例如，商品和勞務的預付金額，商譽，無形資產，存貨，不動產、廠場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將通過交付非貨幣性資產進行結算的準備。

### 本準則規定的方法摘要

**17**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每個主體——無論是單獨主體，還是擁有境外經營的主體（例如，母公司）或境外經營（例如，子公司或分支機構）——都應按照第 9 段至第 14 段確定其功能貨幣。主體應按照第 20 段至第 37 段和第 50 段將外幣項目折算為其功能貨幣並報告這種折算的影響。

**18** 許多報告主體包括多個個別主體（例如，一個集團由一個母公司及一個或多個子公司組成）。各種類型的主體，無論是否集團成員，都可能擁有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投資。這些主體也可能擁有分支機構。必須將集團內每個個別主體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折算為報告主體列報其財務報表的貨幣。本準則允許採用任意一種（或幾種）貨幣作為報告主體的列報貨幣。報告主體內任何個別主體，如果功能貨幣不同於列報貨幣，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都應該按照第 38 段至第 50 段進行折算。

**19** 本準則也允許某一單獨主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或某一主體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以任意一種或幾種貨幣列報其財務報表。如果主體的列報貨幣不同於其功能貨幣，該主體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也應按照第 38 段至第 50 段折算為列報貨幣。

## 按功能貨幣報告外幣交易

### 初始確認

**20** 外幣交易是指以外幣計價或者結算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交易：

- (1) 買入或賣出以外幣計價的商品或勞務；
- (2) 由於借入或借出資金而形成的外幣應付或應收款項；或者
- (3) 取得或處置以外幣計價的資產，或者發生或結算以外幣計價的負債。

**21** 外幣交易應在初始確認時以功能貨幣記錄，按交易發生日功能貨幣和外幣之間的即期匯率折算。

**22** 交易發生日，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交易首次符合確認條件的日期。為便於操作，常常採用交易發生日實際匯率的近似匯率。例如，一個星期或一個月的平均匯率可以用於當期發生的所有同種貨幣的外幣交易。但是，如果匯率顯著波動時，使用當期平均匯率就不適當了。

#### 在以後報告期末的報告

**23** 在每一個報告期末：

- (1) 外幣貨幣性項目應按期末匯率折算；
- (2)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按交易發生日匯率折算；並且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折算。

**24** 一個項目的帳面金額應結合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共同確定。例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可能以公允價值或以歷史成本計量。無論其帳面金額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確定還是按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如果該金額以外幣確定，應按照本準則折算為功能貨幣。

**25** 某些項目的帳面金額通過比較兩個或多個金額確定。例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存貨的帳面金額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確定；類似地，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如果有跡象表明某項資產發生了減值，則該項資產的帳面金額應按照考慮可能發生的減值損失前的帳面金額和可收回金額孰低確定。如果該資產屬於非貨幣性項目並且以外幣計量時，其帳面金額應通過比較以下項目確定：

- (1) 成本或帳面金額（視情況而定），按照該項金額確定日的匯率（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項目而言，即為交易發生日匯率）折算；以及

(2) 可變現淨值或可收回金額（視情況而定），按照該項價值確定日的匯率（即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折算。

以上比較的結果可能是，以功能貨幣比較時需確認減值損失，而以外幣比較時無須確認減值損失，反之亦然。

**26** 當存在多個匯率可供選擇時，使用的匯率是如果交易或餘額所反映的未來現金流量在計量日發生時可用來結算該現金流量的匯率。如果兩種貨幣之間暫時缺少可兌換性，使用的匯率是日後兩種貨幣第一次可以兌換時的匯率。

#### **匯兌差額的確認**

**27** 如第 3(1) 段和第 5 段中指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範外幣項目的套期會計。應用套期會計規定主體對某些匯兌差額採用不同於本準則所規定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在套期有效的範圍內，符合現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規定的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初始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8**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或折算貨幣性項目時採用不同於當期初始確認時折算所採用的匯率或折算前期財務報表所用的匯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應在其形成的當期計入損益，但按第 32 段處理的匯兌差額除外。

**29** 當交易發生日與結算日之間匯率發生變動時，由外幣交易形成的貨幣性項目將產生匯兌差額。如果交易在其發生的會計期內結算，所有的匯兌差額均應在當期確認。但是，如果交易在以後會計期內結算，則自當期至結算期之間的各會計期間確認的匯兌差額應按各期的匯率變動確定。

**30** 如果一項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項利得或損失的匯兌部分也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相反，

如果一項非貨幣性項目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該項利得或損失的匯兌部分也應當計入損益。

**31**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某些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將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重估價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這項資產以外幣計量，本準則第 23（3）段規定重估金額應按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也要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2** 構成報告主體境外經營淨投資（參見第 15 段）的那部分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應在報告主體單獨財務報表中或在境外經營的個別財務報表中計入損益。在同時包括境外經營和報告主體的財務報表（例如，境外經營是子公司時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這些匯兌差額在初始確認時，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對該淨投資進行處置時，按照第 48 段將其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3** 如果貨幣性項目構成報告主體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並以報告主體的功能貨幣計價，則按照第 28 段，境外經營的個別財務報表中會出現匯兌差額。如果該項目以境外經營的功能貨幣計價，則按照第 28 段，報告主體的單獨財務報表中會出現匯兌差額。如果這些項目以不同於報告主體和境外經營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則按照第 28 段，報告主體的單獨財務報表和境外經營的個別財務報表中會出現匯兌差額。在同時包含境外經營和報告主體的財務報表（即合併境外經營或通過權益法核算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中，這些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4** 如果一個主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登記帳簿和記錄，則在主體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所有金額都要按照第 20 段至第 26 段折算為功能貨幣。由此形成一種情況：按功能貨幣計價的金額與這些項目最初就以功能貨幣記錄形成的金額一致。例如，貨幣性項目按

期末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照導致這些項目得以確認的交易發生日匯率折算。

### 功能貨幣變更

**35** 如果主體的功能貨幣發生變更，主體應於變更之日起對新功能貨幣的折算程序採用未來適用法。

**36** 如第 13 段中指出的，主體的功能貨幣反映了與主體相關的基礎交易、事項和環境。因此，功能貨幣一旦確定，只能在那些基礎交易、事項和環境發生變化後變更。例如，對商品和勞務的銷售價格產生重要影響的貨幣的變化可能導致主體功能貨幣變更。

**37** 功能貨幣變更的影響應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也就是說，所有項目應按照變更之日的匯率折算為新的功能貨幣。由此形成的非貨幣性項目的折算金額作為其歷史成本。之前按照第 32 段和第 39（3）段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直到該境外經營被處置時才能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功能貨幣以外的列報貨幣的使用

#### 折算為列報貨幣

**38** 主體可以按任意一種（或幾種）貨幣列報其財務報表。如果列報貨幣不同於主體的功能貨幣，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需要折算為列報貨幣。例如，當集團由使用不同功能貨幣的多個個別主體構成時，所有主體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需要按同一種貨幣表述以便列報合併財務報表。

**39** 當主體的功能貨幣不是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時，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應按照以下程序折算為另一幣種的列報貨幣反映：

- (1) 所列報的每一財務狀況表（即包括比較信息）中的資產、負債，應以相應財務狀況表日的期末匯率進行折算；
- (2) 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報表（即包括比較信息）中的收益和費用項目，應以交易發生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並且
- (3)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0** 出於可行性的原因，常常採用交易發生日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收益和費用項目，例如，當期平均匯率。但是，如果匯率波動很大時，使用當期平均匯率就不適當了。

- 41** 以下事項導致第 39(3)段所提及的匯兌差額的形成：
- (1) 按交易發生日匯率折算收益和費用，按期末匯率折算資產和負債；
  - (2) 以不同於前期期末匯率的當期期末匯率折算期初淨資產。

這些匯兌差額不能計入損益，因為匯率變動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當期及未來現金流量幾乎沒有或不直接產生影響。境外經營被處置之前，累積匯兌差額應作為單列權益項目列報。如果匯兌差額與已合併但不是全資擁有的境外經營有關，則因折算而產生的並應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積匯兌差額，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配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並確認為其組成部分。

- 42** 如果主體的功能貨幣是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應按照以下程序折算為另一幣種的列報貨幣反映：
- (1) 所有金額（即資產、負債、權益項目、收益和費用項目金額，包括比較金額）應按最近財務狀況表日的期末匯率進行折算；除了
  - (2) 如果金額折算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則比較金額應當是在相關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作為當年金額列示的那些金額（即無須根據期後發生的價格變動或匯率變動進行調整）。

**43** 如果主體的功能貨幣是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其財務報表在採用第 42 段規定的折算方法之前，應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進行重述，但是折算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的比較項目金額除外〔參見第 42（2）段〕。如果主體所處的經濟環境不再處於惡性通貨膨脹，從而該主體不再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重述財務報表，則主體應以停止重述財務報表之日的物價水準所重述的金額作為歷史成本，將其折算為列報貨幣。

#### 境外經營的折算

**44** 將境外經營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折算為列報貨幣，以便該境外經營通過合併或權益法核算被包括在報告主體的財務報表中，則除了適用第 38 段至第 43 段外，還應適用第 45 段至第 47 段。

**45** 境外經營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併入報告主體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時，應遵循正常的合併報表程序，例如，抵銷子公司的集團內部往來餘額以及集團內部交易（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但是，如果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反映匯率變動的影響，則集團內部短期或長期的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不得與相應的集團內部的貨幣性負債（或資產）相互抵銷。這是因為貨幣性項目代表著將一種貨幣轉換成另一種貨幣的承諾，並且它使報告主體面臨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利得或損失的風險。相應地，在報告主體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這種匯兌差額將被計入損益；或者，如果它是由於第 32 段所描述的情況所引起的，則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單列權益項目進行累積，直到該境外經營被處置為止。

**46** 當境外經營財務報表的報告日與報告主體的不一致，境外經營通常按照報告主體財務報表的報告日編製補充報表。如果兩個日期相差不超過三個月並且已對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其

他事項的影響進行了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也允許採用不同日期而不編製補充報表。在這種情況下，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應按其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如果境外經營的報告期末與報告主體報告期末之間匯率波動重大，應進行調整。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訂），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用權益法時採用同樣的方法。

**47** 在購買境外經營時產生的商譽以及由於取得該境外經營而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所進行的公允價值調整，應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商譽和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所進行的公允價值調整應以境外經營的功能貨幣表述，並按照第 39 段和第 42 段的規定按期末匯率折算。

#### 境外經營的處置或部分處置

**48**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單列權益項目進行累積的累積匯兌差額，應在確認處置境外經營的利得或損失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參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2007 年修訂）〕。

**48A** 除了處置主體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以外，以下的部分處置也作為處置境外經營進行會計處理：

(1) 當部分處置涉及對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時，不論主體在部分處置後是否保留對原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及

(2) 當部分處置了在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後，剩餘權益是包含境外經營的金融資產。

**48B** 在處置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時，與其境外經營相關的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積匯兌差額應該終止確認，但不應重分類至損益。

**48C** 在部分處置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時，主體應按相應比例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境外經營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其他部分處置境外經營中，主體應僅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積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48D** 部分處置主體在境外經營中的權益，指主體在境外經營中所有者權益的減少，但第 48A 段中作為處置進行會計處理的減少除外。

**49** 主體可通過出售、清算、返還股本或放棄全部或部分權益等方式處置或部分處置其在境外經營中的權益。境外經營帳面金額的減記，不管是因為其自身的虧損還是因為投資者計提減值準備造成的，都不能算是部分處置。因此，在減記時，不能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匯兌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 全部匯兌差額的納稅影響

**50** 外幣交易的利得和損失，以及將主體（包括境外經營）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折算為另一種貨幣時所形成的匯兌差額可能都會產生納稅影響，相關的納稅影響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披 露

**51** 對於集團而言，第 53 段和第 55 段至第 57 段中的“功能貨幣”指的是母公司的功能貨幣。

**52** 主體應披露：

(1) 計入當期損益的匯兌差額，但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以及

(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單列權益項目進行累積的匯兌差額淨額，以及該匯兌差額淨額在期初和期末之間的調節。

53 如果列報貨幣不同於功能貨幣，應說明這一事實，同時，披露所使用的功能貨幣以及使用另一幣種的列報貨幣的原因。

54 如果報告主體或重要的境外經營的功能貨幣發生變更，則應披露這一事實，同時，披露功能貨幣變更的原因。

55 如果主體以不同於其功能貨幣的其他貨幣列報財務報表，則只有當其財務報表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規定，包括第 39 段和第 42 段所規定的折算方法時，才能稱這些財務報表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6 主體有時在未滿足第 55 段規定的情況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列報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信息，例如，主體可能只將從財務報表中選定的項目轉換為另一貨幣。或者，功能貨幣不是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的主體可能按最近的期末匯率對所有項目進行折算從而將財務報表轉換成另一貨幣。這些轉換都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按照第 57 段的規定進行披露。

57 如果主體以其功能貨幣或列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信息且不符合第 55 段的規定，它應：

- (1) 明確指出該信息為補充信息，以與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信息相區別；
- (2) 披露用以列示補充信息的貨幣；並且
- (3) 披露該主體的功能貨幣和用來確定補充信息的折算方法。

##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58** 主體應對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準則。鼓勵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本準則，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58A** 2005 年 12 月發佈的《境外經營淨投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增加了第 15A 段並修訂了第 33 段。主體應對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鼓勵提前採用。

**59** 主體應對首次採用本準則的財務報告期初之後發生的所有購買活動以未來適用法採用第 47 段。允許對以前的購買活動追溯應用第 47 段。對於採用未來適用法但在本準則首次採用日前發生的對境外經營的購買，主體不應重述以前年度。相應地，如果恰當，可以將購買過程中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作為主體的資產和負債，而不是作為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因此，上述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或者已經以主體的功能貨幣表述，或者按購買日的匯率對作為外幣非貨幣性項目進行表述。

**60** 所有因採用本準則而產生的其他變化，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60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術語。另外，該準則還修訂了第 27 段、第 30 段至第 33 段、第 37 段、第 39 段、第 41 段、第 45 段、第 48 段和第 52 段。主體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上述修訂。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這些修訂也應適用於提前採用的期間。

**60B**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訂）增加了第 48A 段至第 48D 段，並且修訂了第 49 段。主體應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採用這些修訂。如果主體提

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訂），這些修訂也適用於提前採用的期間。

**60C** [已刪除]

**60D** 2010 年 5 月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修訂了第 60B 段。主體應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

**60E** [已刪除]

**60F** 201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修訂了第 3(2) 段、第 8 段、第 11 段、第 18 段、第 19 段、第 33 段、第 44 段至第 46 段和第 48A 段。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時應採用這些修訂。

**60G** 201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了第 8 段中公允價值的定義和第 23 段。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時需採用這些修訂。

**60H** 2011 年 6 月發佈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39 段的內容。主體在採用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應採用這些修訂。

**60I** [已刪除]

**60J** 2014 年 7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了第 3 段、第 4 段、第 5 段、第 27 段和第 52 段內容，並且刪除了第 60C 段、第 60E 段和第 60I 段。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應採用這些修訂。

**60K** 2016 年 1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修訂了第 16 段。主體應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採用這些修訂。

## 其他文告的撤銷

**61** 本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的影響》（1993 年修訂）。

**62** 本準則取代了以下解釋公告：

（1）《解釋公告第 11 號——外匯：嚴重貨幣貶值所導致的損失的資本化》；

（2）《解釋公告第 19 號——報告貨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的財務報表計量和列報》；以及

（3）《解釋公告第 30 號——報告貨幣：從計量貨幣到列報貨幣的折算》。